

证券代码：874613

证券简称：虎丘影像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丘影像”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的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方式确定，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是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的预估，总金额量较低，且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及资产情况构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的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的发展，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的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在担任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慎、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专业背景、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是科学和合理的，任职津贴发放标准按照公司上年度发放标准，对比同行业水平较为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勇、王莉莉、时文彪

2025年4月25日